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郑思闯	联系人	郑思闯		
通讯地址	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				
联系电话	18860370999	传真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				
立项审批部门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481-30-03-003285		
建设性质	迁 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建筑用石加工（C3132）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112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乡余山村。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被永城市环保局以永环审〔2015〕75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6）。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永环清改验〔2016〕139 号文通过验收（见附件 7）。由于项目现有选址距离鱼山太近，为响应政府恢复生态原貌，打造绿水青山的号召，现整体迁建至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171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000m<sup>2</sup>，根据永城市国土资源局条河国土资源所和永城市条河镇政府提供的证明（见附件 3、4），项目用地为增减挂钩区，部分为耕地（耕地部分不建设构筑物），可以用于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城市条河镇土地利用规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51、

石材加工”，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所托（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评价对象

根据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的委托，本次评价对象为：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

## 3、编制依据

###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 年 7 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13]37 号 2013.9.10）；
- (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 [2010]144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3 月；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 (16) 《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
- (1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31 日）；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20)《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1)《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2018〕25号,2018年11月2日);

(2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2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4日)。

### 3.2 部门规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2019年;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 3.3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3.4 其他

#### 3.4 规划及技术文件

(1)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关于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委托书;

(2)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411481-30-03-003285);

(3) 项目土地、规划手续；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项目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东侧 20m 洪河。项目东侧距离林楼村 240m，西侧距离谭庄 150m，西侧 80-150m 分布着 8 户临路散居户。南侧为道路，西南侧距离邵山村 5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 5、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项目占地 171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0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6000m<sup>2</sup>，封闭式砂石料储存场 5800 m<sup>2</sup>，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0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详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备注
1	生产车间	6000	全封闭钢结构
2	封闭式砂石料储存场	5800	
3	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	200	活动板房结构
合计		12000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外购毛石经破碎机破碎、经筛选后加工成建筑材料，主要产品为产品为石料，规模为 60 万吨/年，产品型号为 12#（粒径 10-20mm）、13#（粒径 10-30mm）、1.5#（粒径 5-15mm）和石粉（即石末，粒径 0-5mm），各产品产量依据市场情况而定，满足《建筑用软石、碎石标准》（GB/T14685-2011）。部分物理性能检测指标见表 2。

表 2 石子部分物理性能检测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1	含泥量（按质量计）%	<0.5	<1.0	<1.5
2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	<0.5	<0.7
3	针片状颗粒（按质量计）%	<5	<15	<25

4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sub>3</sub> 计）%	<0.5	<1.0	<1.0
5	质量损失，%	<5	<8	<12
6	碎石压碎指标，%	<10	<20	<30
7	孔隙率，%	<43	<45	<47
8	吸水率，%	<1.0	<2.0	<2.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1 台	利用原有，采取地面以下设置
3	振动筛选机	2 台	利用原有
4	运输带	8 条	利用原有
5	水泵	1 台	利用原有
6	铲车	4 辆	新增 2 辆，用于给破碎机供料
7	自运车辆	4 辆	利用原有，运输产品和原料用
8	地磅	1 套	利用原有，计量用
9	除尘系统	1 套	新增，破碎机配套除尘器
10	喷淋设施	2 套	新增，厂区喷淋及车间顶部喷淋
11	进出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1 套	新增，运输车辆冲洗，外购正规厂家
12	变压器	1 台	利用现有
13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新增，厂区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毛石	60	万 t	外购
2	国六柴油	60	t/a	外购，铲车燃料

3	水	1860	t/a	自备井
4	电	120	万 kwh/a	条河镇电网

###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人员 3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 8、公用设施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喷淋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用水量为 1860t/a。

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供电：本项目生产设备动力均为电源。项目生产、办公设备用电均由条河镇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为 120 万千瓦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可知，目前条河镇供电公司在项目所在区域供电充足，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供暖：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 9、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481-30-03-003285，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在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 10、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原有工程随着本项目的建设而拆除，污染将消失，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保证书（见附件 6），原有工程拆除后新建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迁建后不新增产能，原料和产品保持不变，主要设备不变。

####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属淮河流域水污染控制区，水环境污染为项目区域当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隶属于河南省省辖的一个县级市。背靠华北，左邻华东，接近沿海，素有“豫东门户”之称。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8′-116°39′，北纬33°42′-34°18′。西部、西北部与河南省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亳州市毗连。市区西距夏邑县界35km，南至亳州市界26km，东距濉溪县界26km，北距砀山县界40km。距省会郑州266.5km，距商丘市87km。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60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条河镇位于永城市东北部，距市中心25公里，地处豫皖两省交界处，西靠201省道，南靠连霍高速公路和郑西高铁，全镇境内乡村道路四通八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永城市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本区地层的展布。

#### （1）地质

##### ① 地层

本区新生界为内陆湖泊相及河床相沉积，物质多由黄河、淮河多次泛滥而来，一部分粉细砂多系风力吹扬而来。沉积物的厚度以永城背斜轴为界，轴部最大厚度小于150m，大王庄、演集、丁集一带为90~120m。背斜轴以西渐增至500余米。

##### ② 构造

褶皱 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萧县向斜仅在县东北旗杆楼一带见其一翼，永城隐伏背斜自安徽进入，沿演集、丁集一带呈北东10~15度延伸，至薛湖南消失。它是控制永城煤田展布的主体构造。

断层 永城背斜东翼是条河断层，再东是魏老家断层。二者走向都和背斜轴向近于平行，向南北延伸伸出县境，南端在柏山东南安徽境内两个断层相交。

近东西向构造 永城背斜西翼表现明显。褶皱有孔庄—邙山背斜，轴部出露有寒武—奥陶系灰岩；此背斜南为胡桥—薛湖背斜，枢纽呈波伏起伏且不对称。

## (2) 地形、地貌

境内小山丘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0.526%，其余部分为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高差 9m，海拔在 30~39m 之间；东西高差 7m，海拔在 30.7~37.7m 之间；坡降一般为 1/8000~1/10000。浍河、包河流域，地势低平，两河沿岸受黄泛影响形成近河阶地；沱河流域地势较高，微波起伏；滦湖、苗桥、高庄、城厢等乡镇因多次河流改道形成槽形、蝶形洼地。全市地貌可分为剥蚀残丘、黄泛沉积和湖河相沉积低平地 3 种类型，9 种地貌单元。

场地及邻近地区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据河南省地震局（84）豫震裂字第 002 号文关于《永城县地震基本烈度鉴定意见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级。该场地内没有发现暗沟、暗塘、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适宜进行本项目建设。

## 3、气候与气象

根据永城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永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多年平均气温 14.3℃，冷冻期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冻土深度一般为 0.1m。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降雨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东风，冬季多西北风和西风，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

表 5 永城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3℃	最大降水量	1518.6mm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最小降水量	212.8mm
极端最低气温	-23.4℃	平均降水日数	95d
最高地面温度	70℃	最大日降水量	190.5mm
最低地面温度	-23.4℃	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无霜期	209d	年平均气压	1012.7hpa
最长无霜期	232d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短无霜期	179d	最大月平均风速	5.1m/s
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全年日照时数	2300.1h

#### 4、河流、水文

##### (1) 地表水

永城市地表水系发育，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最大，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功能为纳污排涝。

由于入境水多在汛期，故利用较少。目前地表水年利用量，丰水年为 0.662 亿 m<sup>3</sup>，平水年为 0.57 亿 m<sup>3</sup>，偏旱年为 0.37 亿 m<sup>3</sup>。

##### (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浅水含水层，埋藏深度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 3 个类型。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 40t/h) 分布在龙岗、鄴城、双桥一线偏北及顺和、陈集、苗村一线偏北地区，面积 888.7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44.6%。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20~40t/h) 主要分布在龙岗、裴桥、李寨一带及条河、芒山、条河大部分地区，面积 701.7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35.2%。贫水区(单井出水量 < 20t/h) 多集中在马桥、鄴阳以北及陈集、演集以南地区，面积 404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

#### 5、土壤、植被、动物

##### (1) 土壤

全市土壤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

剥蚀残丘地区土壤（芒山、条河、侯岭），从残丘顶到丘前平地依次分布淡石土、灰石土、褐土性土、潮褐土、淤土。

黄泛平原土壤（市北及十八里以西一带），占永城土壤面积最大。分布着小两合土、

两合土、淤土。沿河洼地分布盐化潮土。小两合土分布的地型部位较高，淤土较低，两合土介于二者之间。

## **(2) 植被**

永城市由于雨量比较充沛、土壤较好，气温适宜、植物种类较多，生长良好，是豫东平原中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本区处于暖温带落叶林南缘，存在各种植物区系交汇入侵的条件。故在本区除栽培适生乡土经济植物外，还可栽培和引种丰富多彩的南方植物及外来植物。

区域由于土地开发较早，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区域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及油菜等，树木以桐、榆、杨、柳、槐为主。

## **(3) 动物**

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相对简单。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人口**

永城市是中国百强县（市）、河南省直管试点县（市）。总面积 1994.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80 万亩。辖 29 个乡镇，732 个行政村，32 个居委会。总人口 1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27 万人。

### **2、交通运输**

永城市地处豫、皖、苏交界处，交通十分便利。北依陇海线，东傍京沪线，西临京九线，永青铁路纵贯市境，连霍高速公路、311 国道和郑永省道横穿东西。规划中的永宿、永亳高速连接京沪和京珠高速，永芒高速与永宿、永亳高速相连，以城区为中心，形成“工”字型高速网。

### **3、矿产资源**

永城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由煤炭、白云石、花岗岩、铁矿石等，其中煤炭资源最为丰富。永城市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之一，煤田面积 512km<sup>2</sup>，煤田储备量达 31.6 亿 t，属低硫、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

#### 4、工农业生产

2019年，永城市全市生产总值615.79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95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265.80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272.04亿元，增长8.1%。三次产业结构为12.6：43.2：44.2。全年人均生产总值达49654元，增长8.0%。

永城市拥有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面粉、食品、纺织、机械、建材、酿酒、医药、造纸、皮革等工业行业，其中以永煤集团、神火集团尤为突出。

永城市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80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等，畜牧业以牛、羊、猪为主，是国家小麦优质商品粮基地市、国家粮棉生产百强市。

#### 5、文物保护

永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物遗存较为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928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6处。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6。

表6 永城市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	地址	级别
1	汉梁王墓群	汉代	20km <sup>2</sup>	芒山镇各山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油坊遗址	新石器时代	10000m <sup>2</sup>	鄆城镇姑庵村王油坊村东500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崇法寺塔	宋代	100m <sup>2</sup>	永城市西城区北隅现烈士陵园院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清代	530m <sup>2</sup>	芒山真夫子崔村夫子山南麓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陈胜墓	秦汉	30m <sup>2</sup>	芒山镇铁脚山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黑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	1800m <sup>2</sup>	龙岗乡王楼村北300米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造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代	1900m <sup>2</sup>	鄆城镇政府南300米处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洪福遗址	新石器时代	617112m <sup>2</sup>	卧龙乡粮管所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旧址	1940年	160m <sup>2</sup>	李寨乡麻冢集村北段路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 6、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 6.1 与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随着永城市城市的不断发展扩大，原《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已不能满足永城市的发展需求，永城市政府正在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正在上报审批。

**城市性质：**国家能源基地，生态宜居之城，豫鲁苏皖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

城市发展以向南为主，适当向西、向东发展。城区主要西扩南联，加强主城区和南部工业区组团的联系。

**规划范围：**规划分为永城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2065 平方公里；规划区以规划的城市三环路和市域为边界，北侧、西侧边界为北三环和西三环，东侧边界为东三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高庄片区），南侧边界为永登高速公路和市域界线，面积 413.3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东外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东，西至永芒路和西城区（老城区），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路，局部地块与规划的南三环路相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3.90 平方公里。

**城市总体结构：**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形成“中心引领、轴线拓展，圈层辐射、点轴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一体两翼、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体：由东城区、北部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三大片区组成的中心城区主体，形成南北向的城市发展带；两翼：西翼——西城区文旅商贸片区、东翼——产业集聚区东片区；一环：日月湖生态游憩环；一带：沱河生态景观带；双轴：中原路城市拓展轴、欧亚路城市联系轴。

本次迁建工程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厂区占地面积 17112m<sup>2</sup>，用地性质为增减挂钩用地，符合永城市条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城市国土资源局条河国土资源管理所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3、4），项目符合条河镇总体规划。

### 6.2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

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对禁用区内使用国Ⅲ以下机械、超标排放机械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省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建立全省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原料及成品库均设置在厂房内部，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道路扬尘；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均为封闭式，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头，输送过程密闭；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 **6.3 与《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永政〔2018〕25 号，2018 年 11 月 2 日）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渣土外运审批、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

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及塔吊上要安置喷淋装置，建筑物每6层设置环形喷淋装置。将扬尘管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及时恢复原貌。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相符性分析：具体见6.2章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 6.4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见表7。

表7 项目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p>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p> <p>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同时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等措施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面采取硬化措施；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项目投料、输送、计量等过程均密闭;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装车过程需要降低装成品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并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装卸车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毛石在封闭式原料区贮存,生产车间封闭,项目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生产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水池;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降尘缸等监控配套设施	符合

由表 7 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 6.5 与《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

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台账，省辖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并每季度报送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点企业污染。

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建筑用石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不含重金属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项目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用于填坑铺路；除尘器收集粉尘掺在石沫中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且项目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暂存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7、市政规划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sub>3</sub>-N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引河路南侧，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一期为 1.5 万 m<sup>3</sup>/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50mg/L、BOD：200mg/L、NH<sub>3</sub>-N：50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营。目前，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规模约 14200m<sup>3</sup>/d，其中装备制造组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 3400m<sup>3</sup>/d，另外处理约 10800m<sup>3</sup>/d 的新城生活污水。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线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sup>2</sup>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NH<sub>3</sub>-N35mg/L、总氮 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sup>2</sup>/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雪枫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光明路和铝园东路东南角。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采用“预处理+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

目前永城市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主要的垃圾处理设施为位于双桥镇的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26.27 万 m<sup>3</sup>，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0t/d。随着永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逐步完善，各乡镇的垃圾与城区的生活垃圾均进入该填埋

场填埋，日处理量接近 500t/d，远超出填埋场设计日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很快将接近饱和。永城市的垃圾亟需得到处置。根据发展需要，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采取 BOT 方式建设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永城市双桥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面区域。设计总规模为 1200 t/d，垃圾来源于永城市的生活垃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t/d，拟采用 2 台 400 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8MW 发电机组，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1700 万 kWh。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永城市气象站空气监测点（33°55'43"N，116°26'30"E）数据统计，评价收集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永城市气象站常规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及O<sub>3</sub>的1小时平均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以此进一步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永城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O <sub>3</sub> 8小时	总天数(天)	达标天数(天)	达标率(%)
2017年(1-12月)	12	20	58		0.9	104.6	60	365	284	77.8
2018年(1-12月)	10	20	69		0.8	104.5	64	365	264	72.3
标准限值	150	80	150	75	4	200	160	/	/	/

由表8监测统计结果知，2017-2018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监测浓度均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2017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7.8%；2018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2.3%。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年度综合判定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20m的洪河，根据2019年5月3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洪河水质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9。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位		pH	COD	NH <sub>3</sub> -N	SS
洪河厂区东侧S335省道桥断面（豫-皖界）	2019年5月3日	7.36	27	0.426	11
标准值		6-9	30	1.5	/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7 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月报》，永城市地下水 23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永城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检测规范要求，我公司在场界四周 1m 处及西侧敏感点处设置了 5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24 日进行，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日均值） 单位：dB（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西场界	52.5	60	42.4	50
南场界	52.8		41.7	
东场界	52.9		42.5	
北场界	51.6		41.6	
谭庄	52.6		44.6	

项目四周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区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要求。

###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目前周边为农田和村庄，地表植物只要为一些杨树和草类，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谭庄临路散居户	80-150	W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林楼村(620人)	240	E	
	谭庄(820人)	150	W	
	邵山村(550人)	510	SW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1	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谭庄(820人)	150	W	
	谭庄临路散居户	80-150	W	
地表水	洪河	20	E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域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物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2.5</sub>
	1h 平均	—	0.50	0.20	0.01	0.2	/
	日平均	0.15	0.15	0.08	0.004	0.16	0.075
	年平均	0.07	0.06	0.04	/	/	0.035
	<b>2、声环境</b>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b>3、地表水环境</b>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BOD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30	≤6	≤1.5	≤10		
<b>4、地下水环境</b>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氟化物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50	≤1.0	≤0.2	≤3.0
<b>5、土壤环境</b>							
项目区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标准,标准值见表16。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表 16 厂区颗粒物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颗粒物	1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0.5mg/m<sup>3</sup>。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17;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8。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不外排，故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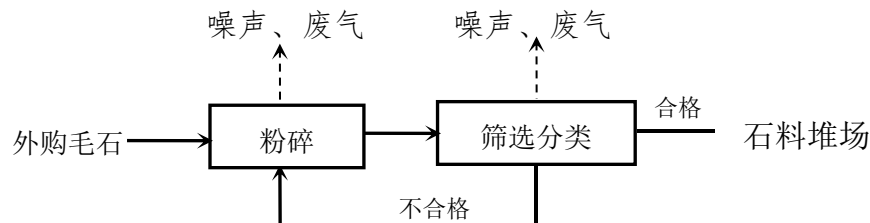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1) 外购毛石: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毛石, 毛石是不成形的石料, 处于开采以后的自然状态。它是岩石经爆破后所得形状不规则的石块, 一般石块中部厚度不小于 150mm, 长度为 400mm 左右, 质量约为 20~30kg, 其强度不宜小于 10MPa, 软化系数不小于 0.75。

(2) 粉碎: 有铲车负责给箱式破碎机喂料, 喂料的速度要与破碎机的破碎速度一致, 破碎后的石子由运输带运至筛选机, 运输带密闭。破碎后粒径一般小于 400mm。

(3) 筛选分类: 破碎后的石子大小不一, 粒径一般为 10-20mm、10-30mm、5-15mm、0-5mm, 30mm 以上, 破碎后先经过筛孔较大的筛选机筛选后, 不合格 (30mm 以上) 即较大的石子通过运输带运至破碎机重新破碎, 合格的石子 (即粒径在 10-20mm、10-30mm、5-15mm、0-5mm) 进入筛孔较小的筛选机进行筛选分类即成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钢结构的生产车间、地面硬化等。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土建、设备安装等, 施工周期约 1 个月, 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1、废气

####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物料装卸、弃土、车辆行驶等作业,

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有关资料显示，施工工场扬尘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碾压路面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处，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TSP）为 1.00mg/m<sup>3</sup>。

## ②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少量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sub>x</sub>、HC 等污染物。

## 2、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建筑废水。

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皆为当地农民，不集中安排食宿，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20L/（人·日）计，其中 80%作为污水排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为 30 人，则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污水量为 0.48m<sup>3</sup>/d。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手、洗脸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污染物含量很小，项目现场设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粪便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使用。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保湿、材料拌制等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东侧临近洪河的地方设置拦水坝，避免施工废水和雨水直接流入东侧洪河。

## 3、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根据有关资料，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系数为 50-60kg/m<sup>2</sup>，本项目生产车间、堆放场均为钢结构建筑，产生系数按 20kg/m<sup>2</sup>，本项目生产车间、堆放场总建筑面积 12000m<sup>2</su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240t。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主要为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以 0.5 kg/d 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 4、噪声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施工活动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噪声主要是由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在运转时产生，如平整清理场地、打夯、打桩、搅拌捣混凝土、建材运输等。施工机械的主要噪声值见表 19。

**表 1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施工机械	噪声源强 dB (A)	施工机械	噪声源强 dB (A)
挖掘机	114	自卸卡车	95
压路机	104	混凝土振捣机	112
铲土机	110	混凝土搅拌机	84

**5、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和渣土排弃等过程，会破坏原来地面的结构和地表植被，如遇阴雨天气还会使地面水土流失，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运营期：**

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0。

**表 2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运输过程	TSP 等
	石子堆场	装卸过程	TSP 等
	粉碎、输送、筛选粉尘	粉碎、输送、筛选过程	TSP
	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过程	NO <sub>2</sub> 、CO 等
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水	车辆清洗	主要为 SS 等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等
噪声	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各类清洗废水	砂石、SS 等
	袋式除尘收尘系统	收尘过程	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水污染源**

**(1) 运输车辆冲洗水**

进出厂区运输车辆外部需进行冲洗。冲洗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冲洗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3000t/a，产生冲洗废水约为 9m<sup>3</sup>/d、27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2) 喷淋用水**

项目在车间顶部安装喷淋除尘装置，喷淋用水量约为 4m<sup>3</sup>/d、1200t/a，喷淋水直接进入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 (36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 (288m<sup>3</sup>/a)，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SS250mg/L、NH<sub>3</sub>-N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表 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 (m <sup>3</sup> /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用水	排水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运输车辆冲洗	3000	2700	SS	1000	2.7
生活污水	360	288	COD <sub>Cr</sub>	300	0.0864
			SS	250	0.072
			氨氮	25	0.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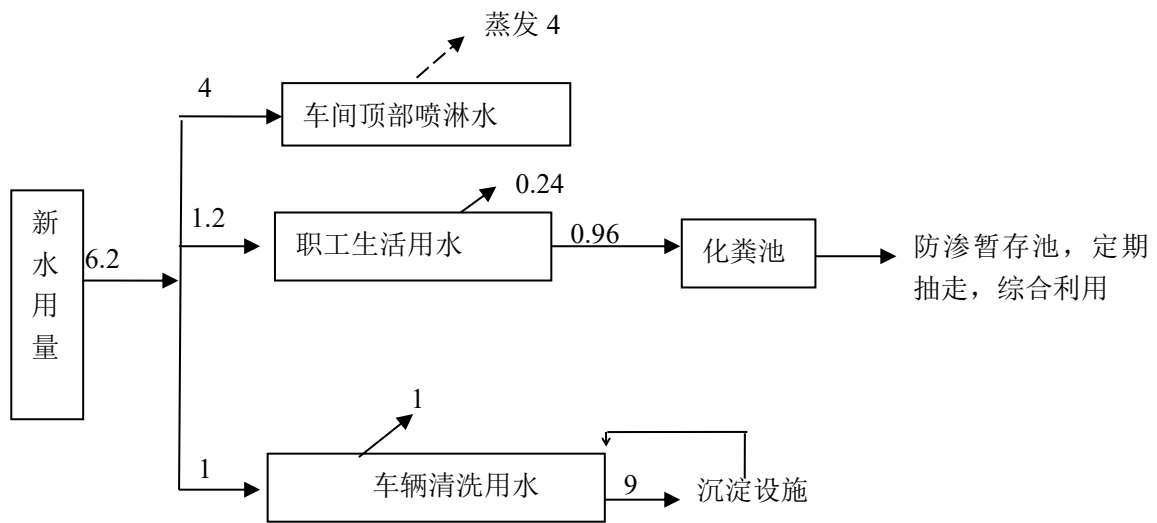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大气污染源

### (1) 堆场起尘

根据企业介绍，企业拟采取露天堆存的方式储存石子及石末。在风力的带动下，露天储存的物料不可避免地将产生一定量的风力扬尘。根据类比资料，石料堆场当风速达到 6m/s 时，下风向会造成很大的污染，距堆场 40m 处小时浓度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评价认为企业原计划采用露天储存的方式不合理，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根据地面风速、石料的含水率对堆场表面扬尘量影响巨大的特点，评价要求储存场置于全封闭式钢结构车间内，以降低风力扬尘，同时，采用定期对堆场洒水，使堆场表层石料始终保持一定的含水率（6%左右）。为避免对附近地下水造成影响，地面采取一定的防渗硬化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经南侧道路直接到达厂区，运输过程会因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5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5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22。

路况 车况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0.6 (kg/m <sup>2</sup> )
空车	0.06	0.11	0.14	0.17	0.21	0.23
重车	0.15	0.28	0.35	0.43	0.52	0.59
合计	0.21	0.39	0.49	0.60	0.73	0.82

评价建议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对路面及时清扫、洒水，若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使扬尘量降低 80%，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道路路况以 0.1kg/m<sup>2</sup>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32t/a。

### (3) 粉碎、输送、筛选粉尘

外购毛石由运输车辆送到厂内原料场，由铲车加入给料箱，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 1 台高效破碎机破碎，使石料粒度达到客户要求，破碎后的石料经过大倾角输送机送入

圆筛筛分，筛上料再返回破碎机破碎，筛下料进入料场或装车外运。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破碎等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设置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年破碎、筛分物料 60 万吨，则破碎、筛分粉尘理论产生量为 150t/a。

#### (4) 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

料场占地面积 5800m<sup>2</sup>，分区露天存放石沫、石子(正常情况下总的储存量为 20000t)，且料场范围内存在较为频繁的装、卸物料的操作行为。料场为该项目主要的尘源之一。正常情况下，石沫一般含水率在 5-7%，石子含水率为 0.5-1%，扬尘量不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为封闭式料场，装卸过程均无风的情况下进行，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 汽车尾气

本项目有4台铲车用于给破碎机喂料和把破碎好的石子运往堆场。在铲车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加上周围地带开阔，便于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选机、水泵、毛石卸料、站内车辆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见表 23。

表 23 设备噪声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声源[dB(A)]	备注
1	破碎机	70~90	
2	运输车辆	75~80	
3	铲车	70~90	载荷大时升级较大
4	皮带运输机	70~80	
5	水泵	80~85	
6	除尘风机	70~85	

###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有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各类废水沉淀后产生的污泥约为 50t/a，污泥干燥后填坑、铺路。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根据分析，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为 134.5t/a。掺加在石沫中外卖。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性质	处置方式
收尘固废	134.5	石粉末	一般固废	掺加在石沫中外卖。
冲洗水沉淀泥	50	污泥等		污泥自然风干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4.5	纸张、果皮等		
合计	189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污 染 物	厂区	汽车尾气	较少	较少
	堆场	粉尘	较少	较少
	粉碎、输 送、筛选 过程	粉尘	150t/a	7.5mg/m <sup>3</sup> 0.54t/a
水 污 染 物	清洗废水	废水量	2700t/a	不外排
		SS	1000mg/ m <sup>3</sup> 2.7t/a	
	职工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88t/a	0
		COD	300mg/L, 0.0864t/a	
		SS	250mg/L, 0.072t/a	
		氨氮	25mg/L, 0.0072t/a	
固 体 废 物	清洗废水 沉淀物	污泥	50t/a	0
	收尘固废	石粉末	134.5t/a	0
	职工	生活垃圾	4.5t/a	0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选机、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铲车等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之间，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封、隔声及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 50-70dB(A)。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项目建设后将加强绿化，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 1、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场地周围道路部分没有硬化，且道路上尘土较多，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施工过程中物料装卸、物料堆存和输送、运输车辆等均会有扬尘产生。为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及相关规定。评价具体提出以下措施：

①土方工程施工阶段主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现场所预留的土方堆齐，采取密目网严密遮盖措施。并经常洒水以防止浮土起尘。

②土方施工期间，风力超过4级时必须停止施工。运土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在现场大门口设置车辆清理冲洗台，车辆经清理冲洗全封闭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砂出场，运输过程中防止遗撒扬尘，并跟踪检查。

③施工现场所有道路和物料存放场地全部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处理的部位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措施，做到全场黄土不露天。

④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装或袋装运输，严禁随意抛撒扬尘，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⑤施工现场伙房采用燃气灶具，开水炉使用电热水器，禁止使用煤炉，。

⑥拌制灰土使用袋装灰粉，禁止生石灰现场过筛施工。现场搅拌站及水泥库房采用封闭式，搅拌机棚内设置降尘装置。

⑦对商品混凝土运输加强防止遗撒的管理，要求运输车卸料溜槽装设活动挡板，必须清理冲洗洁净后方可出场。

严格落实“七个到位”和“六个百分之百”。

工地“七个到位”标准：

①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②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③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④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⑥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⑦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

- 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
-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
-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⑤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汽车尾气

项目在建筑原材料、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车辆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HC、CO、NO<sub>x</sub> 等。由于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属于无组织排放，周围地带开阔，利于污染物扩散，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污水排放量为 0.48m<sup>3</sup>/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污染物含量很小。项目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粪便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当地农民做农肥使用。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a. 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强主要有空压机、吊车、电锯、设备安装等，其噪声源强见表 19。

### b.预测方法

在施工噪声预测计算中，施工机械噪声衰减模式如下：

$$\Delta L=L_1-L_2=20\lg(r_2/r_1)$$

式中：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dB)；

$L_1$ ——距点声源  $r_1$  处的噪声值(dB)；

$L_2$ ——距点声源  $r_2$  处的噪声值(dB)。

### c.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表 25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噪声值						
	源强 dB(A)	距声源 距离(m)	20m	40m	60m	80m	100m
翻斗机	85	3	69	63	59	56	55
推土机	90	5	78	72	68	66	64
挖掘机	85	5	75	69	66	63	61
平地机	85	5	75	69	66	63	61
空压机	92	3	76	70	66	63	61
吊车	73	5	67	61	58	55	53
电锯	103	1	77	71	67	65	63
升降机	78	1	52	-	-	-	-
切割机	88	1	62	56	52	-	-
设备安装	62~90	1	64	58	54	-	-

由表 25 可知，昼间施工大部分机械噪声距施工场地 60m 以外才能达到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大，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

级过高。

④对挖掘机等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在机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墙，材料选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隔声墙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墙长要能使噪声敏感点阻隔在噪声发射角以外，顶部用双层石棉瓦加盖。

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尤其进入乡村等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 d.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影响的时间较短，工程施工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和短期性，仅在短时期内对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工程施工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短期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计算，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40t，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防止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最终由工人运送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经过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和渣土排弃。

施工时应根据总平面布置尽早进行绿化以减少裸露面积。施工期间避免在大风季节和暴雨时节进行基地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尽可能做到挖填动态平衡。另外，注意对绿地与植被的保护，对长期裸露场地遇大风天气时要覆盖，因施工需要破坏的植被应及时恢复。采取临时性控制土壤侵蚀的措施，保持坡度稳定，减少侵蚀和冲刷，在适当的间隔处建截留和导洪沟，避免形成对纵向坡度管沟的底部冲刷。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经南侧道路直接到达厂区，运输过程会因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再对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对路面及时清扫、洒水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铲车工作过程的汽车尾气，但产生量均较少，加上周围地带开阔，便于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产品及原料堆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经常洒水，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后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堆场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料场占地面积 5800m<sup>2</sup>，分区存放不同粒度的石料，且料场范围内存在较为频繁的装、卸物料的操作行为。料场为该项目主要的尘源之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料场为整体封闭式，各种运输车辆的装卸活动、物料的堆存、装载机的装卸活动均在密闭的工棚内进行。为进一步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攻坚办〔2020〕07 号）、《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要求，本项目应对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评价建议企业需进一步采取如下控制措施防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 ① 在物料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同时装卸过程使用喷干雾除尘抑尘措施；同时对破碎机进行二次封闭，输送带上加盖密闭罩，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 ② 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减少物料的堆放时间；
- ③ 厂区道路、料场场地定期、及时冲洗，始终保持路面的清洁；
- ④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或其它密闭措施；
- ⑤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且使用规范的高压自动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携带的泥沙、灰尘冲洗到位，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厂区安装喷淋除尘设施，用于干燥天气条件下露天场地的除尘，露天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喷淋后形成的地表径流，集水沟收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20m<sup>3</sup>），沉淀后回用。
- ⑥ 所有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在为建设封闭库房的区域划分道路界限和绿化区域，

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⑦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并建设高于料堆高度的围墙、围挡，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3.5m。

⑧所有生产加工的破碎设施必须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并配备安装除尘器、喷淋装置，确保破碎过程中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⑨所有物料传送、装卸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

⑩所有散装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厂区及厂区以外道路。厂房地面不准有裸露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以上措施是生产实践中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简易可行的成熟技术和方法，防治效果明显。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攻坚办〔2020〕7 号）、《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经类比调查，在采取并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堆场粉尘和道路扬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粉碎、输送、筛选过程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破碎等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项目年破碎、筛分物料 60 万 t/a，则破碎、筛分粉尘理论产生量为 150t/a。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且在破碎机进出料口、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 套）后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振动筛输送带部位采取密闭方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集气效率 90%，振动筛输送带部位采取密闭输送方式，袋式除尘效率按 99.6%计；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输送带全封闭，避免输送过程产生粉尘。

经计算，排放量为 0.54t/a，0.225kg/h，排放浓度 7.5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工程采用大气估算模式对破碎、筛分过程 PM<sub>10</sub> 最大地面浓度进行预测，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6 有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囱		烟气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温度 (°C)			PM <sub>10</sub>
排气筒	15	0.8	30000	25	2400	正常	0.225

表 27 PM<sub>10</sub> 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	距离源点位置
排气筒	PM <sub>10</sub>	0.225	0.004121	0.46	1016

由表 26、表 27 可知，破碎、筛分过程除尘器排气筒 PM<sub>10</sub> 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4121mg/m<sup>3</sup>，最大地面浓度落地点距离排气筒水平距离 1016m，贡献值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无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能有效去除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同时产生的大粒径粉尘，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经计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kg/h，根据项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知，项目车间粉尘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07107mg/m<sup>3</sup>，厂界浓度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表 1 标准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0.5mg/m<sup>3</sup>) 要求；且项目粉尘在西侧 150m 的谭庄敏感点最高浓度低于 0.3mg/m<sup>3</su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 TSP 日均浓度不大于 0.3mg/m<sup>3</sup> 的要求。

另外，为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抛落直接产生扬尘或干燥后与车轮的摩擦而产生扬尘，环评要求在运输成品时车厢用篷布遮盖。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浓度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不超标，因此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项目营运期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空

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功能。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车间顶部水雾除尘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座，12m<sup>3</sup>，足够项目区使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四壁及底部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各沉淀池都能达到防渗要求。

生活污水：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sup>3</sup>/d（288m<sup>3</sup>/a），经化粪池（1座，3m<sup>3</sup>，足够项目区使用）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1座，15m<sup>3</sup>，可暂存约15天的废水量，足够项目区使用），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暂存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源强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采取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工程对噪声源的治理方案有：①生产车间的主要设备加强改造，进一步降低噪声值；②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对因为振动而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及减振基础；③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在厂区厂界种植高大树木；④合理平面布置，厂区南侧设置石料储存场。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噪声影响会有所降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等效声级及治理情况见表28。

表28 工程主要噪声源的等效声级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运行状况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破碎机	90	连续	减振、车间隔音、密封门窗	65
2	筛选机	80	连续	减振、车间隔音、密封门窗	60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计算各生产车间的设备叠加值，叠加公式选择为：

叠加公式选择为：

$$Leq = 10 \lg \left( \frac{1}{N} \sum_{i=1}^N 10^{Li/10} \right)$$

式中：Leq——等效声级，dB(A)；

Li——等间隔时间t时读取的声级值，dB(A)；

N——读取声级值的总个数。



评价根据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即所有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评价对隔声、减震后的设备噪声进行叠加，叠加后噪声级为 71.6 dB(A)，声源为新建生产车间的中心。合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_p=L_{\text{合}}-20\lg r-8$$

式中：L<sub>p</sub>——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sub>合</sub>——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m）。

根据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的噪声叠加值及平面布置情况，计算出噪声源强对各个厂界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29。

**表 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源强	源强距离厂界（m）	厂界噪声贡献值
厂南界	71.6	25	43.64
厂东界		20	45.57
厂西界		45	38.54
厂北界		22	44.75

由表 29 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对厂界噪声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源强	距离噪声源距离（m）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叠加值
谭庄村	71.6	175	26.73	52.6	52.61

根据以上预测，项目噪声对西侧的谭庄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影响。环评建议降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噪声源远离厂界；
- ②车间内墙安装吸音材料。

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可将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值控制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不会对厂界外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冲洗废水产生的污泥自然风干后填坑铺路。

收尘固废：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掺加在石沫中外卖。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纸、木头、金属、纺织物、橡胶、塑料和果皮等。对固体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对能回收的纸、金属、塑料等进行回收，不能二次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不含重金属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项目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用于填坑铺路；除尘器收集粉尘掺在石沫中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且项目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暂存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以达到推动清洁生产、防止生态破坏，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

### 6.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 (1) 原料、产品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使用毛石，毛石为石材厂生产后的下脚料，本项目以毛石为原料生产市场需求旺盛的石子。为资源合理利用。原料和成品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 (2) 工艺技术、设备

该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工艺为国内多家企业已经成功使用的，具有可靠性，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少，易于控制。尽量从工艺设计方面减少原材料的用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生产设备先进。

该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淘汰设备，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均严格执行国家机械设备制造、检验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3) 资源能源的利用分析

先进工艺设备的使用，不仅确保了各工序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也提高了关键工艺参数自动调节和控制的水平，成品率提高，能耗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收利用，可充分节约用水。与国内同类生产厂家相比较，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 (4) 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合理利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 管理指标

严格按标准规范企业工作，包括对员工的教育、岗位培训等的规范；  
各用水、用电工序安装水表、电表，对用水量、电量进行计量，加强计量监督；  
加强员工技术培训和清洁生产培训，增强员工操作技能，提高员工清洁生产认识水平，提高能源利用率，避免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浪费。

综合分析，该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 6.2 持续清洁生产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违规操作；  
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组织，树立清洁生产意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从自身和环境的角度考虑，应当采取措施减少资源消耗；

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生产过程加强环境管理，节能降耗，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在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工艺纪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源头杜绝污染现象的发生。

把清洁生产的思想贯穿到整个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在每道工序充分落实清洁生产措施。企业应定期按照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ISO1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环境保护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工程，企业应当把环保当作一种资源来看待，将环保作为一项产业来经营，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取得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 7、项目地理位置、厂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1) 地理位置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项目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东侧紧邻洪河。项目东侧距离林楼村 240m，西侧距离谭庄 150m，西侧 80-150m 分布着 8 户临路散居户。西南侧距离邵山村 510m。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适宜，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根据永城市国土资源局条河镇国土资源所和永城市条河镇政府提供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增减挂钩用地，可以用于项目的建设。

③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和文物古迹；

④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⑤根据现场查看，项目东距洪河约 20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永城市国土资源局条河镇国土资源所和永城市条河镇政府已对本项目出具证明。

综上所述，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

### (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生产车间、料场、办公场所等布局合理，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石料堆场位于厂区西侧，破碎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位于办公区的侧风向，同时尽量远离西侧谭庄村，大风情况下堆场无组织对其影响较小。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8、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和运行期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保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 （3）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企业应对厂区内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质的达标排放。

## 9、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通过相应有效的治理可以实现

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环境质量功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将为当地的建筑、施工等行业提供发展机会，带动相关行业及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于提高本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排污口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图 3。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3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

### 排污口建档管理

-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

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2) 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厂内不设置单独的监测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拟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废气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次/年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一次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见表 33。

表 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数量	费用(万元)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二次密闭等	若干	5
除尘措施	二次密闭+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车间顶部喷淋除尘系统	1套	15
车辆冲洗	感应式进出车辆自动冲洗设施	1套	3
冲洗水	12m <sup>3</sup> 收集沉淀池	1个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3m <sup>3</sup> )、防渗暂存池(15m <sup>3</sup> )	各1个	4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车、分类垃圾桶	若干	1
合计	环保投资		30

表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噪声	减震、隔声等装置若干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废气	二次密闭+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车间顶部喷淋除尘系统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标准要求
废水	车辆冲洗 废水	沉淀池 (1座, 12m <sup>3</sup>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3m <sup>3</sup> )、防渗暂存池 (1座, 15m <sup>3</sup> )	综合利用,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车、分类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 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 号)
	污泥	晾干处理后用于填坑铺路综合利用等	
	除尘器收 集粉尘	收集后外卖	



##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无组织粉尘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	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CO、NO <sub>2</sub>	合理疏导、绿化	
	石料堆场	无组织粉尘	洒水、密闭	
	粉碎、输送、筛选粉尘	粉尘	二次密闭+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 污 染 物	车辆及场地清洗水	SS	12m <sup>3</sup> 沉淀池	循环使用，零排放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产 废 物	废水处理产生的砂石、沉渣	增设砂石分离机	砂石回用，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影响较小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填坑、铺路	综合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符合环保卫生要求
噪 声	项目建成投产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营运期主要是噪声和粉尘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相应的噪声和粉尘治理措施，厂址四周种植绿化林带，可以起到隔声降尘的作用，还可以增加绿化空间。在按设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项目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东侧 20m 洪河。项目东侧距离林楼村 240m，西侧距离谭庄 150m，西侧 80-150m 分布着 8 户临路散居户。南侧为道路，西南侧距离邵山村 510m。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7112m<sup>2</sup>。本项目可提供 30 个工作岗位，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永城市条河镇鱼山南村谭庄组豫皖交界处，根据永城市国土资源局条河镇国土资源所和永城市条河镇政府提供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增减挂钩用地，可以用于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和文物古迹，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在第一类 鼓励类“十二、建材 10、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481-30-03-003285，见附件 2）。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通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影响将不存在。

##### （2）营运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破碎、筛分过程粉尘：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0.54t/a，0.225kg/h，排放浓

度  $7.5\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道路扬尘：针对道路扬尘，采取车辆定期清洗，生产区道路硬化，非生产区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小其影响。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车间顶部水雾除尘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掉，此部分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 座， $12\text{m}^3$ ，足够项目区使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四壁及底部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各沉淀池都能达到防渗要求。

生活污水：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1 座， $3\text{m}^3$ ，足够项目区使用）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1 座， $15\text{m}^3$ ，可暂存约 15 天的废水量，足够项目区使用），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项目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暂存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故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③噪声

车间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冲洗废水产生的污泥自然风干后填坑铺路。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尘参加在石沫中外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没有影响。

## 5、总量控制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不外排，故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1）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企业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

(3)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在厂区四周、各构筑物间都应设置绿化带，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4) 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严格执行本环评规定的标准，对环评提出的建议应及时落实到位，并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 三、总结论

永城市鸿通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石料 6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城市条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布置合理、厂址位置可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企业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大气、声学、水环境的功能，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